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长城香港）在2010年7月16日-2011年7月15日、2010年9月10日-2011年9月9日期间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为前次担保的期限延展，担保额度总额不变，仍约为柒亿叁千万元人民币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长城香港担保的议案》。该议案表决情况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长城香港是本公司子公司，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产品的开发、销售及元件、重要设备采购等，主要从事原材料采购、储运和海关申报等业务。截至2009年12月31日，净资产为港币962.98万元，净利润为港币1443.3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协议将在该事项公告后及时签署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2、担保金额：总金额约为7.3亿元人民币。
- 3、担保期限：不超过一年；担保期间在前次期限届满后不超过1年，即第一笔担保（金额为美元5000万元）到期后，延续期间为2010年7月16日-2011年7月15日，第二笔担保（金额为美元5200万元）到期后，延续期间为2010年9月10日-2011年9月9日。

4、担保费及利息费用：总费用不超过贷款本金的 3%，所发生的贷款利息、担保费等由长城香港承担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曾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为长城香港担保事宜，同意本公司在建设银行以“内保外贷”的方式为其解决还贷资金并提供担保，担保的总金额约为 7.3 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；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一年，第一笔担保的金额为美元 5000 万元，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6 日-2010 年 7 月 15 日，第二笔担保的金额为美元 5200 万元，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10 日-2010 年 9 月 9 日。2009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。

考虑到上述担保将于年内到期，为了确保长城香港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根据公司经营班子的建议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继续通过“内保外贷”方式为其延续贷款，担保方式和金额保持不变，仍是以信用担保的方式为其担保约为 7.3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担保期间在前次期限届满后不超过 1 年，即第一笔担保到期后，延续期间为 2010 年 7 月 16 日-2011 年 7 月 15 日，第二笔担保到期后，延续期间为 2010 年 9 月 10 日-2011 年 9 月 9 日。年总资金成本率不超过贷款本金的 3%，所发生的贷款利息、担保费等由长城香港承担。

2、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维持长城香港的稳定发展，董事会本次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除了本公司为长城香港担保 10200 万美元，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担保 300 万美元外，其余累计担保数量为 0 万元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的董事会决议
- 2、相关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